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显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，代表股份274,896,5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6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65,850,1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6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，代表股份9,046,3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1人，代表股份9,065,5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，代表股份9,046,3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提案1.00 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771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95%；反对 3,690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6%；弃权 4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4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990%；反对 3,690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125%；弃权 4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85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771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95%；反对 3,690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6%；弃权 4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4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990%；反对 3,690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125%；弃权 4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85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742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87%；反对 3,720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4%；弃权 4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11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725%；反对 3,720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390%；弃权 4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85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49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51%；反对 3,817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88%；弃权

4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1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533%；反对 3,817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134%；弃权 4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33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34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26%；反对 3,78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2%；弃权 7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436%；反对 3,78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604%；弃权 7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5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股东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办理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566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7%；反对 3,580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3%；弃权 7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2.2333%；反对 3,580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914%；弃权 7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53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24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68%；反对 3,910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7%；弃权 7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560%；反对 3,910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04%；弃权 7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36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597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62%；反对 3,564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68%；弃权 7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6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819%；反对 3,564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226%；弃权 7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955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华仁、刘鹏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